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游秀經

相 對 人 博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子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732,489元准予發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第104條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係指受擔保利益人即被告並無損害發生，或供擔保人即原告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，即足當之，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訴聲字第6號裁定，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擔保金新臺幣1,732,489元，以對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為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0號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嗣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0號經判決確定在案，聲請人並未向地政事務所辦理上開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故相對人並無受侵害，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判決、提存書等影本及不動產登記謄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

01 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是認應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故聲請
02 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聲請
03 程序費用參照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0號民事判決關於訴訟
04 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聲請人負擔本件聲請費用。爰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